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09 年劾字第 18 號彈劾案

提 委	案 員	蔡崇義、王幼玲		
被 付	彈 劾 人	趙宏翰：臺東縣大武鄉第 16(補選)、17 屆鄉長（任期自 100 年 12 月 5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4 日止）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秘書(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)；已於 108 年 9 月 1 日辭職。		
案 由	臺東縣大武鄉第 16(補選)、17 屆鄉長趙宏翰，嗣擔任臺東縣大武鄉公所秘書，多次利用職務上執掌之工程標案機會，收受賄賂，作為協助廠商評選為得標廠商、確保廠商工程通過驗收及廠商工程款請領過程順利之對價，而取得新臺幣 201 萬 4,000 元之不法利益，另基於職務上行為圖利廠商之犯意，使多家廠商獲取不法所得，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	
決 定	<p>一、趙宏翰，彈劾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趙宏翰：成立 <u>拾</u> 票，不成立 <u>零</u>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	
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	詳附件			
移 機	送 關	公務員懲戒委員會		
審 委	查 員	楊美鈴、趙永清、陳慶財、楊芳玲、蔡培村、高涌誠、江明蒼 方萬富、林雅鋒、章仁香		
主 席	楊美鈴	審 查 會 日 期	109 年 5 月 11 日	

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18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趙宏翰	成 立	10	楊美鈴、趙永清、陳慶財 楊芳玲、蔡培村、高涌誠 江明蒼、方萬富、林雅鋒 章仁香
	不 成 立	0	